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9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2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11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一）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投标的议案》；该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沈晓平回避了表决。

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且关联监事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系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表示认可。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建联合体投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9）详见公司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